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梁君彥, GBS,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M/MR

本函檔號 OUR REF : 3919 3001

電話 TELEPHONE : 2180 757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各位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

你們於12月5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於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合共97項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若干條文。上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議案擬達致的效果是：(一)調動立法會處理會議事項的次序，這會影響立法會審議有關項目的進度，亦會影響其他議員較早前已作預告的事項在指明會議上獲處理的次序；或(二)改變議員於審議修訂《議事規則》議案的發言時間；或(三)改變在指明會議上處理秩序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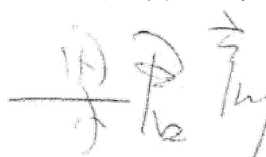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及(二)項，我作為立法會主席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立法會會議及決定議程，而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議事規則》第19(1)條亦規定，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就其擬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預告(包括根據第29(1)條就擬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我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議案是否合乎規程等)，才決定是否批准把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

就該97項議案而言，我已透過立法會秘書於12月1日致函你們指出，《議事規則》旨在規管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和相關事宜，有關各方(包括全體議員)均須遵守。因此，在考慮該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條文的議案的效力及本會的一貫做法之後，我認為最恰當的處理方法是維持本會的一貫做法，即有關議案應先在內務委員會討論並取得該委員會同意，才由該委員會主席或相關議員就有關議案作出預告，然後我才考慮是否批准將有關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供議員審議。

我知悉內務委員會已於1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在會議上議員表達了不同意見，當中有多位議員表示支持上述22位議員動議該97項議案，亦有多位議員表明反對。正如上文指出，《議事規則》是全體議員均須遵守的規則，並非只影響個別議員的事項，任何擬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均應先得到議員的共識，才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鑒於內務委員會未能就議員擬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議案的建議達成共識，我決定不批准該等議案。

況且，由於議員就該97項議案並無共識，本會很可能需要花大量時間辯論該等議案。若我批准該97項議案，以每項審議10小時計算，需要審議的時數預計多達970小時，這已遠超立法會本年度會期例行會議時數的總和(520小時)。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有責任確保立法會能妥為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憲制職權。若該97項議案獲批准列入立法會議程供議員審議，其實際效果是立法會在可見將來根本無法履行其憲制職權。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7年12月11日

副本送：立法會其他議員